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广核俊尔(中山) 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胶粒 40000 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(凤)环建表(2025)0022 号

中广核俊尔(中山)新材料有限公司(2501-442000-04-05-2
20966):

报来的《中广核俊尔(中山)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
塑胶粒 40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
告表》)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,同
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(中
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雅街 1 号 A1-3,选址中心位于东经
113°16'15.088",北纬 22°40'41.070")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
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广核俊尔(中山)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胶
粒 40000 吨新建项目(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)用地面积为 8096
平方米,建筑面积 8096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改性塑胶粒的生
产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:改性塑胶粒 40000 吨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
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

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94.56 吨/年（冷却工序废水 93.6 吨/年、喷淋塔废水 0.96 吨/年），生活污水 1.5 吨/日（450 吨/年）。

喷淋塔废水、冷却工序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、混料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熔融挤出、注塑成型、

检验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、氨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臭气浓度），烘干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），破碎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投料、混料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；

熔融挤出、注塑成型、检验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氨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

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；

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

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9 企

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；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26—2013）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过滤棉、废沸石、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0.874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

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10日